

**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
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(LOF)更名的公告**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安排的通知》，合并主板与中小板将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正式实施，原中小板指数等指数的名称调整自合并正式实施日起生效。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改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的公告》，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(LOF)调整标的指数名称，并变更基金名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将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(LOF)的标的指数名称由“中小板综合指数(简称:中小板综)”调整为“中小企业综合指数”(简称:“中小综指”)。

二、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(LOF)更名为“国联安中小企业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”，基金简称由“国联安双力中小板(LOF)”变更为“国联安中小综指(LOF)”，场内简称由“国安双力”变更为“国安中小”，英文简称由“GTJA Allianz SME”变更为“Cpicfunds SME”。

更名后，基金代码不变，标的指数名称变更暂不涉及指数编制方法实质性变更。

修订后的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，本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。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将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本公司网站([www.cpicfunds.com](http://www.cpicfunds.com)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，将一并修改，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